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4/12/08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4	撤緩偵	201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祝○俊	聲請簡易判決
日	104	偵緝	169	侵占	中三分局	陳○明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日	104	偵緝	214	妨害自由	竹南分局	王○	起訴
日	104	偵	839	強制性交	頭份分局	3○50-10315	起訴
日	104	偵	2744	偽證	風○宜	吳○琪	不起訴處分
日	104	偵	4351	詐欺	邱○諺	徐○星	不起訴處分
日	104	偵	4787	傷害	簽○	彭○清	不起訴處分
日	104	偵	4787	傷害	簽○	謝○華	不起訴處分
日	104	偵	4787	傷害	簽○	賴○宗	不起訴處分
日	104	偵	5053	非駕業務傷害	郭○佑	湯○旺	起訴
日	104	偵	5605	誣告	簽○	林○和	追加起訴
水	104	偵	5652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趙○琦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4	偵	5663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羅○存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4	偵	5379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李○翰	起訴
水	104	毒偵	1565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吳○浩	起訴
水	104	偵	5675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田○東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1988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藍○水	緩起訴處分
玄	104	速偵	1989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傅○俊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1990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廖○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1991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曾○垂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1992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周○智	緩起訴處分
玄	104	速偵	1993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王○震	緩起訴處分
玄	104	速偵	1994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林○祐	緩起訴處分
玄	104	速偵	1995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葉○瑄	緩起訴處分
玄	104	速偵	1996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賴○章	聲請簡易判決
辰	104	毒偵	1411	毒品防制條例	苗縣警局	林○孝	起訴
辰	104	毒偵	1455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邱○仕	起訴
辰	104	毒偵	1492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邱○仕	起訴
宙	104	偵	4917	竊盜	頭份分局	林○孝	起訴
宙	104	偵	4730	竊盜	竹南分局	龔○德	起訴
宙	104	偵	5558	傷害	竹南分局	譚○生	聲請簡易判決
宙	104	偵	5318	竊盜	頭份分局	林○孝	起訴
物	104	偵	5790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陳○雄	起訴
金	104	偵	5677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林○華	起訴
金	104	毒偵	1486	毒品防制條例	苗縣警局	劉○廷	起訴
金	104	毒偵	1313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張○忠	聲請簡易判決
金	104	偵	5579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林○葳	起訴
金	104	偵	5664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羅○鋒	聲請簡易判決
金	104	偵	5272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張○財	起訴
昃	104	偵	5562	竊盜	苗栗分局	丁○賢	緩起訴處分
昃	104	偵	895	偽造文書	苗栗調查站	賴○章	不起訴處分
昃	104	毒偵	1331	毒品防制條例	苗縣警局	狄○霖	緩起訴處分
律	104	偵	1282	竊佔	吳○基	劉○纓	不起訴處分
律	104	偵	5405	妨害性自主罪	竹南分局	楊○吉	不起訴處分
修	104	偵	4595	詐欺	頭份分局	葉○君	不起訴處分
修	104	偵	4257	詐欺	苗栗分局	鄧○宇	聲請簡易判決
修	104	偵	4291	詐欺	苗栗分局	吳○芸	聲請簡易判決
修	104	偵	4306	公共危險	苗栗分局	范○達	不起訴處分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4/12/08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修	104	偵	5704	非駕業務傷害	通霄分局	丁○尹	不起訴處分
修	104	調偵	211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後龍鎮所	何○斌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修	104	調偵	228	非駕業務傷害	苗栗市公所	徐○珍	起訴
修	104	調偵	232	非駕業務傷害	苗栗後龍鎮所	吳○精	起訴
修	104	調偵	243	非駕業務傷害	苗栗苑裡鎮所	蕭○湘	起訴
修	104	調偵	244	駕駛業務傷害	苗栗苑裡鎮所	陳○發	不起訴處分
黃	104	偵	1774	賭博	苗栗分局	劉○卿	起訴
黃	104	偵	820	賭博	苗栗分局	郭○毅	起訴
讓	104	偵	5264	詐欺	王○宏	吳○儒	不起訴處分
讓	104	偵	5264	詐欺	王○宏	徐○嬪	不起訴處分
讓	104	偵	3631	傷害	竹南分局	吳○琴	不起訴處分
讓	104	偵	3631	傷害	竹南分局	吳○湧	不起訴處分
讓	104	偵	3631	傷害	竹南分局	吳○英	不起訴處分
讓	104	偵	3631	傷害	竹南分局	吳○旺	不起訴處分
讓	104	偵	4912	竊盜	苗栗分局	鄧○政	起訴
讓	104	偵	4912	竊盜	苗栗分局	湯○城	不起訴處分
讓	104	偵續	30	偽造文書	中高分檢	張○惠	不起訴處分
讓	104	偵緝	213	竊盜	竹南分局	徐○俊	不起訴處分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

